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得
一
閱
再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費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第 171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完成量刑資訊系統全部開放 期提升量刑妥適
瓜國憲法法院院長拜會賴院長、參訪法官學院
提審新制施行月餘 司法院召開業務研討
司法院研討債務不履行相關問題
2.3 江小慧／通訊監察案件統計之回顧與前瞻
4 士林地院103年第2次觀審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司法院人文講座
花蓮地院舉辦民事調解委員座談

追求量刑公平

司法院完成量刑資訊系統全部開放 期提升量刑妥適

各法院並陸續辦理檢辯推廣課程 以因應未來新增科刑辯論程序並增進系統效能

【本刊訊】司法院為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期待，自6月12日起陸續開放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檢察官、被告及律師使用，至8月28日已完成所有量刑資訊系統之開放作業。司法院未來將持續建置，並繼續研制量刑參考表，期能提供法官更完善的量刑參考，提升量刑妥適，使罪刑相當。

司法院參考多國的量刑改革制度，自100年起著手建置之量刑資訊系統可分為2大類。第1類是針對特定犯罪類別以「編碼方式」建置，即通稱的「量刑資訊系統」，已完成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含幫助恐嚇取財）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搶奪罪暨強盜罪、殺人罪等8類犯罪。使用者只要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檢索該類似案件的平均刑度、最高刑度、最低刑度、量刑分布全貌圖及定應執行刑等參考資料。此類系統的建置，需投入大量人力資源進行編碼工作。

第2類是用「文字淬取」方式建置，就是通稱的「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目前已提供刑法（內有放火、妨害風化、妨害家庭、賭博、妨害自由、過失致死、傷害、侵占、詐欺、重利等罪）、懲治走私條例、施用毒品、商標法、著作權法、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罪，使用者輸入所犯法條、法定加重、減輕條文，即提供類似案件的刑度資訊及量刑分布。司法院考量人力、效益及審判實務需求，未來將持續擴增「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之內容，以包括所有罪項為努力目標。

鑒於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及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均有科刑辯論程序，未來對於量刑資訊的需求將與日俱增，為促使量刑公平透明，增進系統的效能，司法院乃開放量刑資訊系統。檢察官可由「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頁面登入「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點選「量刑資訊系統」選項進入；律師可由司法院網頁首頁的「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登入，於「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頁面，點選「量刑系統」選項進入；被告則得於各法院指定之專用電腦進行查詢。為協助推廣使用，各法院已陸續進行轄區檢察官、律師之量刑資訊系統操作研習課程，期能改善量刑歧異，增加量刑的透明度及可預測性。

司法院為回應各界對量刑基準之訴求，於量刑資訊系統建置過程中均邀請審、檢、辯、學、婦幼及被害人保護等相關團體召開「焦點團體會議」，研議相關犯罪法官量刑時，應注意審酌從重或從輕量刑之事項，並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現金、交通工具）罪制定量刑參考表。

另為探析民眾與法官對量刑評價之差異，司法院於4月間，以社會關注的殺人罪為調查對象，進行民眾及法官對殺人罪量刑因子評價的問卷調查，藉以瞭解民眾與法官對殺人罪的犯罪態樣、犯罪行為人屬性、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不同量刑因子之評價差異，以反映民眾所期待的量刑程度。（本調查之完整分析內容請見本期司法文選別冊）

司法院期待透過建置量刑資訊系統、量刑參考表等，以及相關實證研究，提供法官量刑參考，使法官量刑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實質平等原則；司法院並將持續進行各項量刑改革，追求信實、公義、公平、純淨的司法。

國際司法交流

瓜國憲法法院院長拜會賴院長、參訪法官學院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8月26日接見瓜地馬拉憲法法院院長莫里納（Roberto Molina Barreto，圖左）伉儷，及瓜地馬拉駐華大使杜瓦德（Arturo Duarte Ortiz）等一行。莫里納院長曾任瓜地馬拉憲政司法學院院長、國家檢察總署署長及憲法法院大法官等重要職務，雙方就兩國憲政體制及相關司法制度等議題交換意見。

莫里納院長伉儷並於8月27日參訪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親自接待，引導參觀學院教學設施，莫里納院長對學院設備之新穎完善十分肯定，並指出當今瓜國社會發生之重大衝突爭議，多半源於人民普遍欠缺憲法意識所致，而公民教育是解決此類衝突非常重要的基礎。

莫里納院長接著以「瓜地馬拉憲法制度」為題發表演講，說明瓜地馬拉憲法法院沿革、組織，憲法法院大法官職權之行使，憲法規範之基本架構，憲法上基本權利之保護規範、違憲審查制度等，以及瓜國政府之組織、權力分立之架構等事項；雙方並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交換意見，氣氛融洽，對增進彼此情誼及憲政制度瞭解，甚有助益。

溝通意見 獲致共識

提審新制施行月餘 司法院召開業務研討

【本刊訊】提審法新制自7月8日正式施行，司法院為提供各法院實務分享及意見交流之機會，並充實法官辦理提審業務之知能，於8月26日舉辦「提審業務研究會」，邀請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與會，安排司法院提審法研修委員會委員臺北大學法律系林超駿教授講授「提審法之理論與實務」，及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主持「提審法律問題研究及業務座談」。

林教授首先從提審制度之歷史及英國法、美國法的立法例，闡述本次修正之法制設計；繼由提審法之基本問題、提審聲請及程序進行之要件等諸多面向，深度解說提審法精義及實務執行上可能面臨之問題。林教授並期勉法官遇有法制規範不足之情況，必須透過法官造法、解釋法律，以解決問題。

接著由石院長主持「提審法律問題研究及業務座談」，與會人員分別就各法院於會前提出之提審法相關法律問題，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是否適用提審法之疑義，逮捕、拘禁機關告知及解交義務之執行方式，聲請提審後得否撤回，提審法第5條第1項但書之案例為何，由地方法院簡易庭受理之提審事件應向何法院抗告等議題，提供各自之法律見解及實務辦案心得分享。

在充分討論後，經表決獲致多數共識，包括：（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是否適用提審法，應視其行為是否符合提審法第1條第1項「逮捕、拘禁」之內涵，依具體個案而定；（2）聲請提審後仍可撤回；（3）逮捕、拘禁之機關於收受法院提審票後，始須停止訊問；（4）逮捕、拘禁之機關疏未盡告知義務時，為行政義務之違反，尚不影響逮捕、拘禁行為之合法性；（5）由地方法院簡易庭受理之提審事件依其事件本質，仍應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等多項結論。

本次會議之法律問題及研討意見，將彙整公布在司法院內網審判資訊服務站之提審法新制專區，供法官參考。

增進專業知能

司法院研討債務不履行相關問題

【本刊訊】為增進法官對於債務不履行相關法律問題之瞭解，司法院於8月29日舉辦「債務不履行相關法律問題研討會」，由最高法院劉福來庭長主持，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劉春堂教授主講，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詹森林教授與談。

劉庭長開場即貫穿古今，援引大清民律及民法第316條規定、第227條修正理由，指出債務人期限利益之保護及實務上就「給付拒絕」之裁判現況，期許透過本次研討會能使「給付拒絕」之概念於學術及實務發展上更臻明確。

劉教授鑒於現代交易行為多樣化，有關清償期屆至前之拒絕給付，債權人是否皆不得於清償期屆至前請求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在學理及實務上均有不同見解，故以「給付拒絕」為題，闡釋其意義及解析其與傳統「債務不履行」（給付不能、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之不同，並介紹給付拒絕之類型，探討給付拒絕是否構成債務不履行；另就德、日及我國實務與學說發展為深入剖析，說明新近立法例。最後具體歸納給付拒絕之成立要件及法律效果。

詹教授則從比較法觀點介紹英、德等國裁判上有關「清償期屆至前」及「清償期屆至後」之給付拒絕成立要件及法律效果，並歸納提出我國多數之實務見解，認為可參考德、英、美及聯合國統一買賣法，而允許債權人於債務人無正當理由而斷然地、嚴肅地、毫無挽回餘地的表示拒絕給付情形下，可提前請求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且無須先為催告。若能如此，則拒絕給付究係屬不完全給付，抑或為獨立之債務不履行型態，即無區分實益。

最後之綜合座談，與會法官討論熱烈，相信對審判實務應有相當助益。